

附件：

## 内蒙古农业大学 2018-2019 年度信息公开报告

为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及其他组织的知情权，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增强公众的参与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强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充分发挥信息服务作用，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学校编制本报告。

### 一、概述

2018-2019 学年，学校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自治区教育厅的有关要求，切实从工作实际出发，通过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丰富信息内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畅通信息公开渠道等，进一步提升了学校信息公开质量水平，保障了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一）推动清单落实情况

为保证信息公开清单的落实，及时召开会议安排部署信息公开工作，并责成党政办公室按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要求，通过 OA 系统及时将《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发至各有关部门，并进行督促落实。

#### （二）开展信息宣教培训

自《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发布以来，召开了相关专题会议和研讨会，就如何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做了全面安排部署。此外，学校还组织全校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就信息公开目录设置、信息公开网站信息发布、信息公开与保密审查要求、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等有关具体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开展了深入的研讨。每学年对全校副处级以上干部及涉密人员进行保密培训 1-2 次，通过观看视频、学习涉密人员必知必答题库、LED 显示

屏宣传标语、保密工作知识测试等多种形式，传达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普及保密知识，提升保密意识和工作责任心。

### **（三）丰富信息公开形式**

将校园网（<https://www.imau.edu.cn/>）、党政办公室主页党务校务公开专栏（<https://dangban.imau.edu.cn/dwxwgk.htm>）、财务处主页信息公开专栏（<https://cwc.imau.edu.cn/xxgk.htm>）作为对外公开信息的主窗口，不断加强校园网络建设，加强网络信息管理，提高网络舆论引导和服务水平。校园网主页设置“通知公告”、“综合新闻”、“媒体农大”等板块。“通知公告”作为信息发布的主要方式，对于能够对外公开的信息，都在第一时间在校园公告栏中向全校师生和社会公布；“综合新闻”板块对学校发生的新闻事件等以图文并茂的形式予以公开。“媒体农大”板块，在人民日报、新华社、内蒙古电视台、内蒙古日报、腾格里网、凤凰全媒体内蒙古、北疆大学生等社会媒体发布信息 14 条，使学校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好评。

### **（四）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2018-2019 学年，在学校主页发布综合新闻报道 329 条，院部动态 260 条，LED 大屏幕、彩屏滚动发布图片 119 张、文字 82 条，视频 5 条，推出主题橱窗专栏 270 块，涵盖学校概况、教学科研、人才工作、团学工作、招就工作、财务与资产管理、基建与后勤保障、国际合作与交流、校园安全等类别，信息公开内容网上点击率 322 万余次。通过会议渠道面向全校及时主动发布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教学质量、科技园区建设、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以及津贴分配制度改革等涉及学校改革发展全局、关系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和师生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事项信息 80 余项。全学年校内行文 284 件。

### **（五）强化信息公开重点**

在推进信息公开过程中，坚持突出工作重点，凡涉及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的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重大改革方案出台、学科专业设置调整、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师资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干部任免、基建（修缮）工程等，都通过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对于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广泛听取干部和教职工的意见，确保了学校各项重大决策的科学、民主。

##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10 大类 50 项）

2018-2019 学年，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要求，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主动公开学校信息。

### （一）学校基本情况信息

1、学校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均在内蒙古农业大学网站首页、党政办公室校内发文专栏和 OA 系统及时进行了更新公布。

2、《内蒙古农业大学章程》已被自治区教育厅核准，成为自治区首批核准的 4 所高校之一。学校结合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自治区党委巡视反馈意见，制定的教学、科研、学生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均通过文件下发各单位、各部门，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内蒙古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校内发文专栏和 OA 系统公布。

3、学校严格执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不断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研究制定了《内蒙古农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内蒙古农业大学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委员联系教代会代表工作规定》《内蒙古农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规程》《关于进一步推行学校二级教代会会的实施办法》。拟定

于 2109 年 12 月中下旬召开教代会，公布工作报告。

4、不断完善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研究制定了《内蒙古农业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在 19 个学院成立了教授委员会。

5、《内蒙古农业大学“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均以文件形式在内蒙古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和发展规划处网页上进行了公布。

6、完成了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在党政办公室网页党务校务公开专栏中公布。

## **(二) 招生考试信息**

7、制定了《内蒙古农业大学 2019 年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招生章程》、《内蒙古农业大学 2019 年招收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简章》、编制了《内蒙古农业大学 2019 年普通本专科招生计划》，并于 6 月前通过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内蒙古教育招生考试信息网、我校招生网向社会公布。

8、按教育部要求，我校高水平运动队测试合格考生名单通过阳光高考信息平台、我校招生网向社会公布。内蒙古自治区美术类、美工设计类报考我校学生均按照自治区《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考试实施办法》执行；其它省（市）考生按所在省（市）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9、考生可通过各省招生办公布的渠道查询学校录取结果，或到学校招生网查询录取结果。学校招生网公布了分省分科类分批次录取进展情况及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10、招生工作期间，学校监察审计处全程监察招生过程，并公布了学校招生工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手机号码，及时接听考生及家长的来电。在招生就业网上就学生咨询方式、咨询电话、传真以及通讯地址等均进行了公布。新生复查期间无有关举报。

11、在研究生院网页上按时规范公布《内蒙古农业大学研究

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等。

12、参加复试的研究生考试成绩，均在各学院网站上进行了公布。

13、拟录取研究生名单在学校研究生院网页和内蒙古自治区招生考试信息网上，均进行了公示。

14、在研究生招生考试和录取期间，通过学校网站和考场张贴等形式公布招生咨询电话以及校纪委、监察审计处监督和举报电话，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考生可向学校研究生院或所报考的学院提出异议，本学年未收到关于招生考试的申诉信息。

### **（三）财产、财务及收费信息**

15、学校不断建立健全了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研究制定、修订了《内蒙古农业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内蒙古农业大学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办法》《内蒙古农业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校级协同创新中心遴选认定办法》《关于印发〈内蒙古农业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内蒙古农业大学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关于发布 2018—2019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蒙古农业大学固定资产处置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与办法，通过下发文件和在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首页两种形式发布，便于全校师生学习参阅。

16、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无校外单位捐赠且登记资产的捐赠财产。对于社会企事业单位、团体捐助的奖、助学金，在各类招生简章中予以专门介绍，并在奖、助学金评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结果予以公示。

17、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编报 2019 年自治区本级直属

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内财资〔2018〕1253号）要求，我校所属并开展经营活动的内蒙古雨润农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科技开发总公司的经营预算况均已上报自治区财政厅。截止2018年8月31日，校办企业资产总额7112824.96元，负债总额2148509.88元，资产保值增值率104.8%。我校经营性房屋90间，均按照《内蒙古农业大学土地、房屋和经营性资产管理规定》进行收费管理，共收入345.98万元，并上缴财政。

18、学校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自治区及学校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采购相关信息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学校网站首页进行公开、公示。截至2019年8月31日，学校共申报采购计划46个，采购总预算20940.7232万元，已完成项目44个，待开标2个项目。

19、2019年学校财务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在内蒙古农业大学财务处信息公开栏进行校内公开。

20、2018年学校财务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内蒙古农业大学财务处信息公开栏进行校内公开。

2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和自治区财政、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范围实施收费，并在内蒙古农业大学财务处信息公开栏进行校内公开。在邮寄给新生的入学须知中告知学生及家长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按照自治区发改委收费公示的要求，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按规定格式

上报自治区发改委，由自治区发改委统一网上公示。

#### **(四) 人事师资信息**

22、目前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职务审批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管理。学校8名校领导中，6名有社会组织兼职，已在组织部网站公示栏公示(<https://zzb.imau.edu.cn/info/1010/4178.htm>)。

23、本学年，校级领导共有三人次率团或参团因公出国访问。2018年9月4日-8日，副校长芒来教授一行六人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团组赴蒙古国参加交流活动团组；2019年3月18日-24日，校长高聚林教授一行三人赴阿根廷访问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并参加“一带一路”/南南合作农业教育科技创新联盟边会团组；2019年7月8日-22日，副校长芒来教授一行三人赴蒙古执行项目合作交流与实验任务团组。上述三个团组出访的时间、日程、往返航信息、邀请单位简介、经费预算及经费来源都公布在了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首页的公告栏中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无异议的情况下，把请示及相关附件上报相关部门逐级进行审批。目前，三个团组已经完成出访任务回国。

24、制定出台了《内蒙古农业大学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内蒙古农业大学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条件》，下发了《关于自治区设置岗位第二轮聘任结果的通知》等文件，所有文件均通过内蒙古农业大学人事处通知公告栏和OA系统进行发布。

25、我校2018年12月进行了新一轮处级干部聘任，干部任前都在OA系统里进行公示。本学年，招聘专任教师46人，管理岗位工作人员18人。资格初审、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环节均在学校网站首页和人事处网页进行发布。

26、学校专门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的“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和“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针对岗位聘任工作学校成立了“岗

位聘任工作调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工会。负责岗位聘任中的纠纷调解、申诉、调查和监督工作，并将调解结果向学校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学校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向全体教代会代表通报教代会提案解决情况。学校也高度重视教代会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解决。

### **（五）教学质量信息**

27、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为 88.65%，专任教师 1461 人（其中，有正高级职称的 323 人，有副高级职称的 508 人，有博士学位的 678 人，有外校学缘的 937 人，45 岁以下的 858 人）。拥有实验教学人员队伍 152 人，其中，高级职称 55 人，中级职称 80 人。均在教育质量报告中进行了公布，同时在 2017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中进行了采集。

28、学校现有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专业 79 个，停招专业 2 个（服装设计与工程、酿酒工程），在学校网站进行公开。

29、全校共开设 8290 门次本科生课程，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中进行了公布。

30、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比例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中进行了公布。

31、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方面。通过就业网站、QQ 群、微信平台等各类信息平台发布各类就业、创新创业政策、企业招聘信息、国家及地区项目生招考、公务员机关事业单位考录等信息。针对用人单位印制招生就业信息手册，内容包括各学院及专业介绍、毕业生基本情况统计表。积极开展就业服务，形成了全方位一体化的信息发布网络。本学年，组织校园专场招聘会 370 余场，举办大中型招聘会 6 场，参会单位 600 余家。1561 名毕业生获得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为每人 1500 元。

32、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和就业率以及 2019 届毕业生就业



率的变化情况及时向学校领导和各学院通报，并在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中进行了公布，数据同时向社会公开。招生就业处每年都对当年毕业生的就业流向进行分析。

33、按照教育厅要求，在内蒙古农业大学就业网及时向社会发布了内蒙古农业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34、编制了 2018 年度美育发展报告。

35、内蒙古农业大学教育质量报告在内蒙古高等教育质量报告中进行了公布，同时在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务处网站进行了公布。

#### **（六）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36、《内蒙古农业大学本、专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发布，汇总在《学生手册》中，新生入学后每人一本。《内蒙古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并且给每名研究生印发一本《研究生手册》。

37、学校制定了《内蒙古农业大学国家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内蒙古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内蒙古农业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2019 学年，本专科生评选奖学金 14 项，获奖人数 21854 人次，发放金额 1161.39 万元；评选助学金 15 项，受助学生 7784 人次，发放金额 2312.4 万元；减免学费 19 人，减免金额 22.18 万元；办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5736 笔，贷款金额 3819.99 万元；设有固定勤工助学岗位 1477 个，临时岗位约 1973 人次，发放勤工助学工资 335.98 万元；研究生获国家助学金资助人数 2402 人，其中博士 305 人，硕士 2097 人，资助金额 2074.1 万元；困难生助学金资助 127 人，资助金额 34.6 万元；评选奖学金 6 项，获奖人数 2870 人，发放金额 2023.8 万元；设有固定勤工助学岗位 40 个，临时岗位约 136 人次，发放勤工助学工资 74.3157 万元。在所有奖助

学金的评选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文件要求，保证评选过程公开、公平、公正，评选结束后在校园网、宣传栏和新媒体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奖助学金打入学生银行卡中。

38、在处理学生违纪工作中，严格按《内蒙古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内蒙古农业大学关于解除学生处分的规定》执行。学生违纪后，由学生本人或相关部门提供违纪事实材料，经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作出处分决定，报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拟给予留校查看处分的，报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工作委员会批准；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经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学生违纪处分决定文件下发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的纪律处分以职业技术学院名义发文），由学生处送达相关学院，再经学院给相关学生下达《违纪处分告知书》，同时，在学校的公示栏内给予公示。依据以上的违纪处分工作程序，2018年9月1日-2019年8月31日，学校共有356人次学生受到不同程度的处分，解除处分38人。

39、严格执行《内蒙古农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规范了学生申诉的受理程序和要求，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本年度无学生申诉事件。坚持学校的重大行政事务，尤其是教职工、学生关心的重大问题由学校统一在校务公开栏中及时予以公开。本年度通过校园网在学校党务校务公开栏上公开党务校务10期。

### **（七）学风建设信息**

40、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在教师和学生中普遍开展了专题教育活动。

41、在网页上发布了《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学校制定的《内蒙古农业大学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实施意见》《内蒙古农业大学关于开展“诚信考试”的意见》《内蒙古农业大学师德规范》《内蒙古农业大学学

生工作部抓学风促学业工作方案》《内蒙古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的规定》《内蒙古农业大学科技人员学术道德规范管理办法》等文件。

42、学校制定了《内蒙古农业大学预防与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内蒙古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对每一篇学位论文均开展了一次查重和二次查重，建立了学生推迟答辩和延缓毕业的预警机制，坚决杜绝了学术不端行为。

### **（八）学位、学科信息**

43、在研究生院网页上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内蒙古农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内蒙古农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内蒙古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内蒙古农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例实施细则》《内蒙古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和《内蒙古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等，进一步规范了学位论文基本要求、答辩程序以及学位的审定和授予等各项具体环节，明确规定了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的授予标准。

44、研究生院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严格按照标准对拟授予硕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进行两级的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45、严格执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并在研究生院网页上公布了《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本学年新增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土木水利和生物与医药 5 个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学校动态调整新增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类别 1 个。

46、本学年没有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 **（九）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47、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内蒙古农业大学有三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含校际合作项目），分别与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新西兰梅西大学、爱尔兰国立科克大学建立联合培养机制，在师资质量保障，收费管理，质量评估制度，质量认证机制等方面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招生计划已纳入自治区教育厅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并按照国家有关招生工作规定和要求开展招生工作。外方教师由外方合作办学者选派专任教师来授课，并在国际上招聘获得合作双方认可的职业资格和学术水平不低于外方合作办学者的教师标准和水平的教师担任。中外合作办学收费项目和标准由自治区发改委批准，并向社会公布。根据教育部及自治区教育厅的规定要求，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首页及时发布2018-2019年度内蒙古农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年度报告，接收社会监督。

48、根据《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9号），研究制定了《内蒙古农业大学来华留学生招生简章》《内蒙古农业大学2018-2019年中国政府奖学金招生简章》《内蒙古农业大学申请入学和录取报到手续》《内蒙古农业大学来华留学生工作管理办法》《内蒙古农业大学来华留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内蒙古农业大学来华留学生教学管理规定》《内蒙古农业大学来华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文件，在校园网进行了公布。

#### **（十）其他**

49、针对自治区党委巡视组工作、巡视反馈意见以及巡视意见整改等情况，学校专题研究巡视工作，制定了整改方案，认真受理巡视组在巡视期间转办的案件，对追责问责清单中的事件进行调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并将查处的违纪情况于2018年12月19日在校园网主页和OA系统里公开通报，通报时限为一周。开展了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制和重要决策部署落实

情况的督查。

50、研究制定了《内蒙古农业大学重大决策的应急预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内蒙古农业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内蒙古农业大学校园网突发事件管理办法》和《内蒙古农业大学舆情应急处置预案》，其中《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校内发生的自然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理。

### **三、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信息情况**

依申请公开制度是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制度。本学年，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规定及要求主动公开信息，无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学校涉密工作信息等不予公开。

### **四、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情况**

一学年来，对校内各单位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了不定期检查，经核查，各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良好，广大师生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支持和肯定。

### **五、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情况**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由学校监察审计处受理有关信息公开方面的投诉，并向社会公布了监督电话，本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未遭到举报的情况。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问题与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强弱不一，队伍专业化建设有待加强；二是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深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建设方面还有待完善；三是缺乏统一的信息公开平台，一些信息分散在学校的二级网站主页里；四是信息公开的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展。虽然我们在新媒体应用上作了一些积极的尝试，开通了“内蒙古农业大学”微信公众平台，各部门（学

院)也都陆续开通了服务平台,但目前尚处于探索阶段,在技术层面和公众影响力方面还需提高。

今后,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切实改进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增强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为实现学校事业快速发展作出积极努力。

## **七、整改措施**

今后,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切实改进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加强日常培训,提升思想认识,建立完善即时公开制度,做到信息由专人负责审核、发布,更新。信息公开要及时,保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二)、完善、深化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公开长效机制,用制度来促进工作的落实。

(三)、构建统一公开平台,加大宣传力度

应加大对信息公开平台的宣传力度,应充分利用 OA 系统、微博、微信等平台,及时发布公开信息,加强信息解读,回应师生以及社会关切的焦点问题。

(四)、加强公开监督检查

要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对清单实施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结果要向社会公开。

##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见附件)**

附件:《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